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董事的資料更新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衛嬰女士（「孫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晨冉女士（「邱女士」）通知，孫女士及邱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止出任為其董事的Aquascutum (1851) Limited（「AQ1851」）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英國時間）在英國高等法院（English High Court）根據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 1986）實施破產管理（Administration）（「破產管理」），並已委任聯合破產管理人（joint administrators）。AQ1851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Q1851曾主要從事高級時裝及時裝配飾的零售與批發業務。

AQ1851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由於破產管理不牽涉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破產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亦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及邱女士已確認就彼等的上述資料變更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